



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

114 年第十八屆「登元獎」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本會創會董事長何明宗先生為紀念其父親何登元先生熱愛民雄，培育後進，自民國 96 年創辦「紀念何登元先生藝文創作獎」(簡稱登元獎)，每年捐助基金委由本會主辦，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為協辦，以鼓勵民雄子弟積極參與藝文創作的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

協辦單位: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三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民雄鄉內各級學校學生、民雄鄉籍就讀其他區域各級學校學生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1. 作文：本會提供稿紙，其餘用具自備；現場公佈書寫題目，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2. 書法：本會提供宣紙，其餘用具自備；現場公布書寫題目，字體不限。
 - (1) 高中職、國中規格為直式，半開，28 字。
 - (2) 國小組規格為直式畫格線，四開，28 字。
 - (3) 直式落款年級、姓名，不呈現學校名稱，落款字跡列入評分。
 - (4) 比賽時，宣紙(含落款)下面不可墊字帖及格紙，違規時重新書寫。
 - (5) 書寫篆字者，可帶字典，但比賽時間不變。
3. 西畫：本會提供畫紙，學生自備畫具畫板、戶外座椅，採現場寫生方式，內容以戶外建築物、庭院景觀、花木寫景為主。
4. 硬筆字：本會提供稿紙，其餘用具自備；現場公布題目抄寫，以楷書字體書寫，作品書寫不加標點符號，請用藍色或黑色鋼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之筆尖工具書寫。
 - (1) 高中職組規格為直式畫格線，A4 紙大小，84 字以內。
 - (2) 國中組規格為直式畫格線，A4 紙大小，56 字以內。
 - (3) 國小組規格為直式畫格線，A4 紙大小，40 字以內。
 - (4) 直式落款年級、姓名，不可呈現學校名稱，落款亦列入評分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

1. 硬筆字、作文、書法採團體報名，各校學生數分配參加人數建議如下：
高中職組：民雄農工 6 名、協同高中 5 名
國中組：民雄國中 10 名、大吉國中 5 名、協同高中（國中部）5 名
國小組：民雄 10 名，興中、福樂各 7 名、秀林、東榮各 5 名、
三興、大崎、松山、菁埔各 3 名。(請各校積極推選參加。

2.報名時間：114年3月12日(三)前，硬筆字、作文及書法名單寄送

E-mail：mhcf3845@gmail.com 李小姐收件。

※外地就學者：以個人名義於114年3月5日(三)前向基金會報名或自行上網報名。

3.比賽時間：(請提前20分鐘到場報到)

國小低年級組硬筆字：3月27日(週四)09:00~09:50

國小中年級組硬筆字：3月27日(週四)10:00~10:50

國小高年級組硬筆字：3月27日(週四)11:00~11:50

高中職組硬筆字：3月27日(週四)14:00~15:00

國中組硬筆字：3月27日(週四)14:00~15:00

高中職、國中組書法：3月28日(週五)09:00~10:20

國小組書法：3月28日(週五)10:40~11:50

國小組作文：3月28日(週五)14:00~15:20

高中職、國中組作文：3月28日(週五)14:00~15:20

4.比賽地點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芙渠廳

六、西畫比賽：(配合民雄鄉公所繪畫比賽合併辦理，鄉立圖書館另行發文)

1.報名方式:參賽人數不限，由各學校團體報名參加或個人線上系統報名。

2.報名時間:114年4月11日(週五)下午5時止

3.比賽方式:現場寫生比賽，擇期評定成績。

時間:114年4月19日(六)上午9:00-下午12:00。(報到時間:08:30~09:00)

地點:民雄鄉早安公園

報到處及作品繳交處:園區報到處

4.比賽用紙為4K圖畫紙由本會提供，比賽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畫板及其他用具、戶外座椅請參賽者自備。

5.比賽當日請自備飲用水。

6.請注意維護園區清潔，並遵守大會安全提醒事項。

七、獎勵：

1.硬筆字、作文、書法各組第一、二、三名各1人，佳作及入選若干名。作品未達標準則從缺。評審與本會可依比賽作品調整獎項。

2.國中、國小組第一名獎金2,000元、第二名1,500元、第三名1,000元、佳作500元及獎狀各乙紙，入選者獎狀乙紙。

3.高中職組第一名獎金3,000元、第二名2,000元、第三名1,500元、佳作1,000元及獎狀各乙紙，入選者獎狀乙紙。

4.西畫彩繪組獎勵依照民雄鄉公所公布比賽簡章獎勵內容辦理。

八、本次各項比賽之參賽作品，本會將擁有公開刊登網站及文教月刊之相關權利，參賽者請同意始得參賽，並填寫授權同意書。

九、附則：

1. 評審對水彩畫送件作品有疑異時，承辦單位可要求作者現場創作或備詢。
2. 水彩畫、書法退件時間另行通知，逾時未領回者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現場寫生水彩畫作品不得由家長代筆或協助，若經發現，取消該獎項，退還已領獎金及獎狀。
4. 參賽各組作品均由本會聘請三位相關專業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5. 比賽現場，參賽者及陪同者，請配合場地單位提醒相關安全事項。
6. 所有比賽詳細規範及場地訊息，另行公佈於基金會官網和 FB。

附件一



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就讀學校為 _____，
參加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 114 年第十八屆「登元獎藝文創作」比賽
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同意授與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擁有公開刊登作
品之相關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(參賽人)：

身分證字號(參賽人)：

家長姓名(監護人)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

團體報名彙整表

序	學校名稱	班 別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
1		年 班		
2		年 班		
3		年 班		
4		年 班		
5		年 班		
6		年 班		
7		年 班		
8		年 班		
9		年 班		
10		年 班		

表格不符使用時，請各校自行影印。

帶隊老師：

聯絡手機：



「登元獎」個人報名表

編號_____ 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
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作品名稱			
就讀學校	其他鄉鎮：_____					
	民 雄 鄉：_____					
	報名資格為：設籍民雄鄉內或就讀民雄鄉內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			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 籍 地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訊 地
	通訊地址	_____				
備 註	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簡章之規定					簽名：_____